

2022年度东坑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集团化办学专项资金	涉及2022年度预算金额	200.00
预算单位	东莞市东坑中学		
评价范围	☒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☐ 项目总体支出绩效评价 ☐ 绩效运行监控		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，但佐证材料不齐全，缺乏大部分佐证材料；基础信息表填写较为规范；单位未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有待下来进一步加强。 2、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：三级指标设置应该更加科学、合理、细化、量化，尽量做到符合项目特征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要求公开有关绩效信息。		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（200）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（200）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（0）%，实际支出金额（200）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（100）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（100）%。		

抽查审核意见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据资料显示，项目为通过集团化办学，以制定人员聘用、绩效奖励、参与管理、教室培训、交流送课、等方式提高我镇中学教育水平，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反映，（1）数量指标，单位未合理设置年度任务数量指标，建议可以根据“集团化办学专项资金批复、管理协议”，单位应该年度制定教职工招聘数量，年度奖励考核目标，年度教师交流次数，年度老师培训次数等作为任务指标，单位有待加强指标设置管理，（2）质量指标，由于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单位设置的质量指标也不科学，，建议单位认真分析年度任务情况，再对年度任务完成质量进行考虑设置，并提供具有数据说明的佐证资料。（3）时效性指标，单位未设定正确的年度任务，相关任务完成及时效率无法确定，且缺乏佐证资料证明。
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未提供任何佐证资料证明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指标情况，且单位设置的指标也不符合要求，无法确认项目实际成果，另外群众满意度也未能有效佐证，建议下来进一步加强指标设置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 2. 建议你单位继续加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	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